

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  
經審裁官聆訊後的申索分析

申索總數： 213

I. 有關現有鄉村的申索：

申索性質	類別	審裁官的裁決		撤回申索的數目	小計
		接納	駁回		
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	(a) 申請人聲稱他曾傳真／郵遞／親自遞交申請表格，但其姓名卻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5	10	0	15
	(b) 申請人聲稱他曾應當局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0	0	0	0
	(c) 申請人欲更改其個人資料	0	0	0	0
	(d) 申請人欲更改其初期所登記的鄉村	0	0	0	0
	(e) 申請人欲撤回其選民登記申請	0	0	0	0
<b>總數</b>		<b>5</b>	<b>10</b>	<b>0</b>	<b>15</b>

## II. 有關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的申索：

申索性質	類別	審裁官的裁決		撤回申索的數目	小計
		接納	駁回		
登記為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a) 申請人聲稱他曾傳真／郵遞／親自遞交申請表格，但其姓名卻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23	159	1	183
	(b) 申請人聲稱他曾應當局要求提交資料，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0	0	0	0
	(c) 申請人欲更改其個人資料	1	0	0	1
	(d) 申請人欲更改其初期所登記的鄉村	0	1	0	1
	(e) 申請人欲撤回其選民登記申請	0	0	0	0
	(f) 申請人聲稱他所屬鄉村並沒有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3	0	13	0	13
<b>總數</b>		<b>24</b>	<b>173</b>	<b>1</b>	<b>198</b>
<b>合計：有關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的申索</b>		<b>29</b>	<b>183</b>	<b>1</b>	<b>213</b>

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  
經審裁官聆訊後的反對分析

反對總數： 895

III. 有關現有鄉村的反對：

申索性質	類別	審裁官的裁決		撤回反對的數目	小計
		接納	駁回		
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	(a)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並非在有關鄉村的範圍內	265	125	0	390
	(b) 申請人未能符合在申請之前三年一直是居於有關鄉村的規定	57	67	41	165
	(c) 申請人錯誤填報住址	0	7	0	7
	(d)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並非在有關鄉村的範圍內及他並未能符合在申請登記之前三年一直是居於有關鄉村的規定；及其他，如申請人報稱患有精神病等	16	5	0	21
<b>總數</b>		<b>338</b>	<b>204</b>	<b>41</b>	<b>583</b>

## IV. 有關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的反對：

申索性質	類別	審裁官的裁決		撤回反對的數目	小計
		接納	駁回		
登記為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a) 申請人並非原居民	17	209	16	242
	(b) 申請人並非其所登記的鄉村的原居民	56	12	2	70
<b>總數</b>		<b>73</b>	<b>221</b>	<b>18</b>	<b>312</b>
<b>合計：有關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的反對</b>		<b>411</b>	<b>425</b>	<b>59</b>	<b>895</b>